

证券代码：600425
债券代码：122213

证券简称：青松建化
债券简称：12 松建化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2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2714 号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1.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。根据本报告期内业绩实现大幅增长，实现营业收入 13.09 亿元，同比增长 37.30%。（1）请公司结合产品的产销情况以及区域需求情况等，分析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；（2）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.11 亿元，同比增长 67.02%。扣非后净利润 1.21 亿元，同比增长 99.72%。请公司结合产品综合单价情况以及成本构成

情况，分析水泥毛利率的变化情况；（3）销售费用中，工资薪酬科目金额从上年同期的 1038 万元直接上升至 3092 万元，变动比例远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。请公司说明工资薪酬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；（4）公司运输包装费从 180 万元下降至 50 万元，请公司结合销售覆盖半径以及订单情况，说明运输包装费用减少的合理性。

2.公司存货情况。公司目前的存货规模为 5.02 亿元。（1）请公司结合存货周转率，说明保有较大规模存货数量的合理性；（2）根据公司披露，新疆地区水泥综合价格上升，但公司在存货规模缩减的情况下，反而计提了 4425 万元的存货跌价损失。请公司结合存货会计处理政策，说明上述计提的合理性；（3）共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从 1.84 亿元上升至 2.85 亿元，同比变动 54.84%。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与回款情况，说明应收账款规模扩大的主要原因。

3.公司现金流动性情况。公司在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从 53.65% 下降至 31.48%。（1）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为 5.74 亿元，但短期借款规模达到 6.09 亿元。请公司结合资金运转情况，解释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；（2）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达到 8.47 亿元，应付票据规模 3.05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说明保持较大应付账款规模的合理性，付款周期安排以及是否会产生违约风险；（3）公司其他应付款达到 4.56 亿元，主要为外部单位借款与暂收及垫付款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到期时限及还款安排；（4）公司预收款项从 6993 万元上升至 1.4 亿元。请公司结合区域行业竞争情况，补充披露预收款项大额上升的合理性；（5）公司债券 12 松建化将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到期，债券余额 7.88 亿元，利率为 8.90%。请公司披露兑付资金的筹措情况及未来安排，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兑付风险。

4.预付款项情况。公司预付款项规模从 4020 万元上升至 1.65 亿元，同比增长 309.34%。(1) 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主要投向，包括预付单位，预付金额，预付目的，预付款账龄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(2) 公司最大的预付方为中材国际工程天津分公司。请公司结合历年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及预付情况，说明大额预付的主要原因；(3) 请公司结合生产需求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必要性；(4) 公司期初预付账款全部转入下一账龄年度，尚未实现交易目的，且公司未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中予以列示。请公司结合预付款项的实现周期，说明上述预付行为的合理性。

5.其他应收款情况。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从 2.15 亿元上升至 5.65 亿元，变动规模较大。(1)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往来款 3.46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子公司之间新增大额往来款的主要考虑；(2) 新疆全荣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借款 8658 万元，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借款产生的主要原因，约定的还款期限及利率，以及该公司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(3) 公司与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保证金 4500 万元。请公司结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，补充说明该笔保证金的主要指向，以及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及成本。

6.子公司运转情况。根据公司披露，目前有 7 家子公司被清算，1 家被转让，且多家子公司经营运转能力不佳。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被清算的公司的基本情况，包括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资产负债率、与公司间的往来款情况，清算进度等信息。并请公司从未来发展战略角度，补充说明多家子公司清算的主要考虑以及公司利益维护情

况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立即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9 日